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等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等。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可待因、吗啡、那可丁、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胭脂红等。

1. 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10769-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能量、亚油酸、蛋白质、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A、脂肪等。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酒类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甲醇、酒精度、酒精度(20℃)、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APK 0001S-2021《生湿面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十、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十一、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二、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烟酰胺、肌醇、霉菌和酵母、菌落总数、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等。

十三、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氯霉素、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

十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茶多酚、大肠菌群、蛋白质、电导率、二氧化碳气容量（20℃）、镉(以Cd计)、耗氧量(以O₂计)、酵母、菌落总数、咖啡因、霉菌、铅(以Pb计)、三聚氰胺、三氯甲烷、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